

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萧住建建〔2021〕208号

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近期，国内疫情形势趋于严峻，南京等地发生新冠病毒“德尔塔”变异株引起的疫情已波及多个省（市）。建筑工地人员流动频繁，疫情输入风险明显增加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人员进出管理

各建筑工地应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的进出，并在工地、生活区出入口设立疫情防控点，对进出工地现场的人员和车辆一律登记备案，进场人员一律测温、出示健康

码，并佩戴口罩。暂缓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来（返）萧，如发现有近日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来（返）萧人员，应采取临时隔离措施，并立即向所在镇、街道报告。

二、加强人员健康管理

严格落实工地人员实名制管理，强化每日对工地内工人的健康检查，做到体温检测每日全覆盖，凡有发热、咳嗽、胸闷、气促、呼吸困难等症状的，应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并立即在做好防护前提下，送医就诊。要开展疫情防控教育，要求工人注重个人卫生，勤洗手、戴口罩。保持社交距离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严格控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及人数，无必要的活动、聚会取消。

三、落实现场防疫措施

加强对工地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宿舍、食堂、施工升降机轿厢等相对封闭场所，以及设备、车辆等设施的消毒清洁，确保作业环境清洁卫生，保持通风换气。工地现场应配备足够的体温检测仪、口罩、酒精、消毒液等防疫物资。如需设立隔离观察点的，应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落实。

四、强化各方责任落实

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及时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积极开展项目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风险研判，实施企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领导带班制度，狠抓各

项防疫和安全生产措施的有效落实，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。一旦发现建筑工地疫情事件，项目部应立即逐级上报，并按有关规定果断处置。





主 送：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

抄 送：市建委，区府办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卫健局。

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4日印发